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聲抗字第1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楊江峰翔即楊江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南星

上列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3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5年度北簡聲字第25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115年10月5日送達抗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在卷足憑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林志洋

法　官　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鈺綺